****砖厂股份转让协议****

****转让人（甲方）****：[甲方姓名/全称]

****受让人（乙方）****：[乙方姓名/全称]

鉴于甲方拥有位于[具体地址]的页岩砖厂（砖厂名称：[砖厂名称]）的完整股权，并决定将该砖厂一次性整体转让给乙方，乙方亦有意受让该砖厂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公平、公正、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达成以下协议条款：

****一、转让内容、地点及范围****

1. 转让内容：甲方所拥有的[砖厂名称]的全部股权及与其相关的所有资产。
2. 转让地点：[具体地址]。
3. 转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砖厂准建审批文件、建设批文、焙烧窑、机械设备、生产设施、附属设备、供电线路、道路、厂房、水井、采矿权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环境评估报告、土地手续、租赁合同及砖厂控制范围内的所有物品等（详见物品清单）。但不含转让前砖厂所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。

****二、转让价格及相关费用****

1. 砖厂一次性转让费为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（￥108,000元）。
2. 在转让过程中，办理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****三、砖厂转让及物品移交时限****

1. 甲方应在[具体日期]前将本协议项下所有内容交付给乙方。
2. 双方应共同到场，编制物品移交清单，并在清单上签字确认。
3. 在签订协议至移交完成期间，甲方不得转移或变卖砖厂内的任何物品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****四、违约责任****

1.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2. 若甲方违约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[具体金额]万元；若乙方违约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[具体金额]万元。

****五、协议的生效和失效****

1.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2. 本协议在乙方经营管理期间长期有效，直至双方另行协商解除。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。

****六、争议解决****

如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**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****：[甲方签字]
****盖章****：[甲方公章]

****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****：[乙方签字]
****盖章****：[乙方公章]

****本协议签订时间****：20[年份]年[月份]月[日期]日